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友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02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20002332 號公告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工友工作上之權利義務與服務守則,以保障其權益並提高行 政效率,特依據行政院頒之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一點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,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。
- 第三條 本校工友之管理、監督、考核及工作上之調度及安排,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,負責工友僱用、考核、獎懲、解僱、申訴 等事宜。工友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二章 僱用

- 第五條 工友之僱用,應符合本校員額編制表之規定。僱用工友應遵循公平、公 正、公開原則辦理。
- 第六條 受僱之工友應具備下列條件:
 - 一、國民小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 - 二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 - 三、年齡在二十歲以上、五十歲以下者。
 - 四、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,身心健康、體力足以勝任所指定之工作。 技術工友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,或相關證照。
-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先予試用三個月,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,予以正式僱 用。
- 第八條 新僱之工友,在試用期間不能適任工作、品行不良或成績不合格者,本 校得隨時予以停止僱用。

第三章 服務

- 第九條 工友應按照本校所規定之工作時間服勤務,不得遲到、早退。 未經請假擅自不 到勤者,以曠工論,並按曠工時數扣除薪俸,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 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,應予解僱。
- 第十條 工友請假除因急病或其他重要事故,得委託同事或其家屬代為申請外, 應事前繕具請假單,報經總務處或校長核准(外派人員須先知會該單位 主管)。
- 第十一條 工友如有以下情事者,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,不經預 告終止勞僱關係:

- 一、於訂立勞動契約時虛偽意思表示,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- 二、對於本校教職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 之行為者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 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,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故意損耗工作所保管之文書、財物,致本校受有損害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。
- 七、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年度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。
- 八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第十二條 工友如有以下情事者,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,經預告 後終止勞雇關係。
 - 一、業務緊縮時。
 - 二、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工友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 三、工友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第四章 考核

- 第十三條 工友之考核,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,作準確、客觀、公平、 公正,並依據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年終考核獎懲如下:
 - 一、甲等:晉本餉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支本 的最高級者,晉年功餉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;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,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。
 - 二、乙等:晉本餉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支本 的最高級者或年功餉級者,晉年功餉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 的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,給與一個半 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 - 三、丙等:留支原餉級。
 - 四、另予考核之獎懲,列甲等者,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 列乙等者,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 考列丙等者,不予獎勵。
- 第十五條 工友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,比照公務人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計 算。另予考績等第不併入年度考績等第比例計算中。

- 第十六條 工友之考核,應將考核表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,由主 管人員評擬,遞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,校長覆核。
- 第十七條 校長覆核工友之考核案,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,應交成績考核委員 會復議。校長對復議結果,仍不同意時,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第十八條 年終考核核定後,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如經考核應予解僱免職者,應於通知單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
- 第十九條 參與考核人員,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,應嚴守秘密。

第五章 獎懲

- 第二十條 工友之平時考核,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,詳加記錄,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,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;懲處分申誠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:
 -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大功:
 - (一)對於重大困難問題,提出有效方法,順利予以解決,有具體 事蹟者。
 - (二)特殊優良事蹟經報章雜誌刊登,有增本校聲譽,足為一般表率者。
 - (三)主動積極排除重大危害案件或及時搶救災害,使本校損害減至最低,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大過:
 - (一)在上班時間或工作場所酗酒、賭博者。
 - (二)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。
 - (三) 不聽指揮、違抗命令者。
 - (四)侮辱或威脅長官者。
 - (五) 塗改公文或遺失重要公文者。
 - (六)疏忽工作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。
 - (七)洩漏本校公務機密,情節重大者。
 - (八) 煽動是非、誣控濫告、或言行破壞團體紀律,影響工作者。
 - (九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。
 - (十)其他在工作或品行上,有重大錯誤,足損本校聲譽者。
 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功:
 - (一) 對意外事件之發生,能適時處理,使本校免遭損害者。
 - (二)執行臨時緊急工作或上級交辦重要事項,任勞任怨,把握時效,圓滿完成工作者。

- (三)熱心服務工作或見義勇為有增本校聲譽,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,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者。
- (五)能主動積極維修本校設備,節省公帑,有具體事蹟者。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過:
 - (一) 毆打同事或互毆者。
 - (二)上班時無故擅離崗位者。
 - (三) 怠忽職守,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 - (四) 損毀或遺失公務,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五) 其他有行為不檢或違反服務規定,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嘉獎:

- (一)好人好事、熱心公益或拾金不昧,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對災害防治、搶救或意外事件之處理,有優良表現者。
- (三)提出改進意見,經採行具有成效者。
- (四)對交辦事項,圓滿完成任務或能主動協助同事完成艱巨工作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,有優良表現足資獎勵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誠:

- (一)工作怠惰者。
- (二)與同事爭吵,經勸止仍不聽者。
- (三)態度傲慢、言語粗暴者。
- (四) 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。
- (五)未經報准,自行調換上班者。
- (六)損毀或遺失公務,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遇有意外事故,推諉工作責任者。
- (八) 其他有急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,情節輕微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誠之規定,得視其情節,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第二十一條 工友獎懲累計方式如下:

- 一、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。
- 二、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。
- 三、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。
- 四、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

前項獎懲同一年度得相互抵銷。

第二十二條 工友平時考核獎懲,應併入年終考核增減分數。嘉獎或申誠一次 者,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;記功或記過一次者,增減其分數三分; 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,增減其分數九分。

前項增分或減分,應於主管人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時為之。獎懲之 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。

- 第二十三條 事務管理單位,對於工友平時表現應酌情加減分數並登記於紀錄 簿,以為平時及年終考核評分增減之依據。
- 第二十四條 不適任工友之處理依情節輕重,得調動服務單位或工作內容(技工 得調任一般工友)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於擬予考列丙等及申誠以上懲處之工友,處分前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二十六條 受考人對考核或獎懲結果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考核或獎懲通知書之 次日起 30 日內,繕具申訴書(附表一),敘明不服之具體理由向 成績考核委 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,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,並陳奉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力	C湖高級農	工職業	学	校工友	.成績	考核	申訴書
姓名		職稱			服務單	- 位	
身分證編 號		出生年月 日			電話號	碼	
住居所							
請求事項							
事實及理由							
證據							
管理措施或	有關工作條件之。	處置達到.	之	年	月	日	
此 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							
		申訴人					(簽章)
中華民	或	年		月	E	1	